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盈利警告 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由於（其中包括）該公佈所說明之不利影響，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內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港幣 2.95 億元至約港幣 3.25 億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管理賬目，該等賬目可予變更及調整）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財年之全年業績」）。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龍躍發展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盈利警告更新聲明（「盈利警告更新聲明」）構成本公司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呈報。鑑於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的申報規定上面對真正實際困難（不論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及應用指引 2，倘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指的盈利警告聲明首先在公佈中刊載（即本公司的情況），則整份聲明連同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警告聲明所作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因此，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更新聲明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下次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文件內。然而，倘二零二零財年之全年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 10.9 涵蓋範圍）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載，而下一份股東文件載有二零二零財年之全年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於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更新聲明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更新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準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更新聲明以評估要約（未必會落實進行）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